

栗战书主持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闭幕会并作讲话

# 人大工作无小事，必须认真履行职责

新华社北京4月20日电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20日上午主持召开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闭幕会。在会议完成有关表决事项后，栗战书作了讲话。

栗战书指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期货和衍生品法、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全面贯彻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有关决策部署，是经济金融和教育领域的重要法律。各有关方面要加强宣传解读，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完善配套规定，确保法律全面准确实施。会议在听取审议国务院关于2021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时认为，2021年全国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实

现“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良好开局。要一步完善好、实施好这项报告制度，依法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栗战书指出，要按照党中央关于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的部署要求，依照宪法、选举法等相关法律文件，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人民当家作主、严格依法办事、严明换届纪律，把好代表“入口关”，主持好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选举，指导、督促各选举单位做好选举工作，确保选举风清气正、选举结果人民满意。

栗战书强调，本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成立以来的工作使我们深深认识到，人大工作涉及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

的贯彻落实，涉及全面依法治国的顺利推进，涉及国家安全，涉及道路、制度问题，这都不是小事而是大事。要始终保持清醒政治头脑，坚定正确政治方向，站稳正确政治立场，本着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全力以赴完成好本届人的历史使命，努力向党和人民交出一份满意答卷。

栗战书强调，要继续抓好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以很强的政治能力、高度的历史自觉、强烈的使命担当，勤勉尽责、主动作为，作出应有贡献。一是把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

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深刻领悟“国之大者”，把党的领导贯穿人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二是紧紧围绕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谋划推进人大各项工作，人大工作要服从服务和维护保障党的二十大召开这个大局，立足自身职能特点，认真做好立法、监督、代表、外事等工作。三是始终保持永不放松、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善始善终、善作善成，担当起应有责任，完成全年工作任务。四是牢牢守住廉洁从政、严格自律的政治本色，坚持廉政建设永远在路上，更加严格要求自己，确保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始终用来为人民服务。

新职业教育法5月1日起施行，明确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同等重要

## 职业教育法首次大修，带来哪些重要改变

期货和衍生品法表决通过，补齐市场法制“短板”

新华社北京4月20日电（记者刘开雄）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日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专家普遍认为，此法补齐了我国期货和衍生品领域的法律“短板”，为促进规范行业和市场发展，保护投资者权益，推动期货市场更好服务实体经济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保障。这部法律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

经过30多年的探索发展，我国期货市场已成为全球举足轻重的衍生品市场。中国期货业协会数据显示，2021年全市场累计成交量、成交额均创下历史新高，分别为75.14亿手、581.20万亿元。我国商品期货的交易规模已连续多年位居全球第一，是全球最大的农产品、有色金属、焦炭、动力煤和黑色建材期货市场。

期货市场是管理风险的市场，必须做好自身风险防控，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作为全球规模最大的商品衍生品市场，必须要有第一部专门法律加强监管。”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经贸学院研究员、博士生导师李正强认为，期货和衍生品法的出台，将补齐市场法制“短板”，对行业和市场的未来发展意义重大。

2021年4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对期货法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同年10月，草案二审稿根据有的常委会委员和有关方面的建议，将名称修改为“期货和衍生品法”。

对于此次期货和衍生品法最终三审通过，南华期货董事长罗旭峰认为，该法从法律意义上明确了期货交易的合法性和重要性，明确了期货市场和经营机构的法律地位，为投资者未来开展期货及衍生品相关业务奠定了法律基础，也为司法机关未来审理期货交易相关案件明确了法律依据。

新华社北京4月20日电（记者徐壮）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日表决通过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这是该法自1996年颁布施行以来的首次大修，内容从五章四十条完善至八章六十九条。新职业教育法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高素质的劳动者和高水平的技能技术，呼唤高质量的职业教育。职业教育法如何通过修订与时俱进？将给教育体系带来怎样的改变？

### 首次明确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

在公众以往的认知中，职业教育定位模糊。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首次明确，职业教育是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教育类型。

北京师范大学国家职业教育研究院院长和震表示，在法律层面规定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地位同等重要，有利于塑造社会共识，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新职业教育法对职业教育的内涵作出完善：职业教育，是指为了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使受教育者具备从事某种职业或者实现职业发展所需要的职业道德、科学文化与专业知识、技术技能等职业综合素质和行动能力而实施的教育，包括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

同济大学职业技术教育学院副教授李俊认为，完善职业教育内涵，明确职业教育类型属性，在教育教学中注重培养专业实践能力、职业素养，有利于促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 着力提升职业教育认可度

“职业教育低人一等”“职业学校不是好学校”“职校学生找的工作不体面”……有关职业教育的社会认知里，偏见和杂音时有出现。

在教育部职业教育发展中心副主任、研究员曾天山看来，受中国传统“学而优则仕”等观念的影响，加上职业教育相对普通教育而言兴起较晚，社会大众需要更新观念、破除成见。

对此，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中规定了不少“实招”，着力提升职业教育认可度。

譬如，明确规定国家采取措施，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的社会地位和待遇，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提出国家通过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竞赛等活动，为技术技能人才提供展示技能、切磋技艺的平台，持续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



▲在湖北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宣恩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学生观看植保无人机飞行操作（资料照片）。新华社发（宋文摄）

人才、能工巧匠和大国工匠；提出职业学校学生在升学、就业、职业发展等方面与同层次普通学校学生享有平等机会。

“职业教育社会地位的提升，仍需要社会各方面共同努力、主动作为。”和震认为，社会观念应从重视学历转向重视贡献、重视能力；应建立各行各业平等的职业资格框架制度，人人都能在自己的职业轨道上走到相应的高层次等级。

### 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实施职业教育应当注重产教融合，实行校企合作。”其中，“产教融合”一词取代了现行法中的“产教结合”。一字之改格外有深意。

“过去讲的‘产教结合’具有滞后性，企业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经常不能及时反映到学校中，企业与学校之间类似‘朋友帮忙’的关系，这种关系是很不稳定的。”曾天山说，“融合”就是要成为一体，企业与学校共同投入、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进行人才培养，达到共建共赢。

为了深化企业参与职业教育、发挥其在校企合作中的作用，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进一步明确诸多举措：国家发挥企业的重要办学主体作用，推动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鼓励企业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企业可以设置专职或者兼职实施职业教育的岗位；企业开展职业教育的情况应当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国家鼓励行业组织、企业等参与职业教育专业教材开发。

除此之外，新职业教育法还包含对深度参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企业作出奖励、税费优惠等激励政策。

### 完善职业教育保障制度和措施

根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统计，职业教育办学成本是普通教育的3倍左右。

在实践过程中，由于需要更多的场地、设备和耗材，举办职业教育本身就是一项高投入的事业。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副司长林宇2021年底时曾透露一组数据：如今高职的招生数占到高等教育的55%以上，而高职所获得的财政直接投入只占整个高等教育的20%左右。

针对这一现状，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增加规定：国家根据产业布局和行业发展需要，采取措施，大力发展先进制造等产业需要的新兴专业，支持高水平职业学校、专业建设；国家优化教育经费支出结构，使职业教育经费投入与职业教育发展需求相适应，鼓励通过多种渠道筹集发展职业教育的资金。

“目前，各地的职业教育发展程度基本与地方经济发展程度正相关。”曾天山认为，职业教育发展不能完全依靠政府投入。要在学校的公益逻辑和企业的市场逻辑中寻得结合机制，多渠道增加职业教育投入。

和震表示，国家应优先保障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重大国计民生行业技术技能人才的培养，对于其他新兴职业、新业态，则可多依靠市场机制进行调节。“社会越发达、越文明，职业教育的价值就越突出。发展职业教育，归根到底还是为了满足人们多样学习、进步的需求。”

## 土壤污染防治如何发力？

# 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言净土保卫战

新华社北京4月20日电（记者高敬）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日前分组审议了国务院关于2021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多位与会人员表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要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关切的突出问题，建议进一步加大土壤污染防治力度。

孙其信委员指出，目前土壤主要污染的基本情况、主要污染物的分布以及土壤治理的考核标准依然十分薄弱，建议全面了解全国土壤污染物的基本情况及主要污染物的分布，加快

完善净土保卫战的一些重要考核指标，重要污染物的基础数据应该系统全面排查。

多位与会人员关注地下水污染防治问题。张志军委员提出，地下水是生态环境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部分地区地下水的情况不容乐观，存在局部超采、地下水污染等问题。与会人员建议，进一步加大地下水的保护力度，今后不仅要关注地下水的水质，也要关注地下水的水量状况。

一些与会人员关注动力电池规范化

回收处置问题。李锐锋委员说，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等新污染物的治理工作还相对薄弱，亟待健全规范化的回收处置体系。我国动力电池已经进入规模化报废期，但退役动力电池中有很大一部分都流入了技术不规范、环保不到位的“小作坊”“黑作坊”，给环境带来威胁。

他建议有关部门进一步健全动力电池回收处置体系，严格落实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引导技术成熟、规模较大的龙头企业发挥领军作用，破解动力电池回收难题。

#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方案

（2022年4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不超过3000人。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北京市40名，天津市31名，河北省116名，山西省60名，内蒙古自治区53名，辽宁省86名，吉林省53名，黑龙江省76名，上海市48名，江苏省133名，浙江省89名，安徽省103名，福建省66名，江西省76名，山东省159名，河南省160名，湖北省103名，湖南省109名，广东省160名，广西壮族自治区87名，海南省22名，重庆市55名，四川省136名，贵州省69名，云南省87名，西藏自治区20名，陕西省65名，甘肃省48名，青海省20名，宁夏回族自治区20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56名，香港特别行政区36名，澳门特别行政区12名，台湾省暂时选举13名，中国国民党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278名，其余255名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另行分配。

新华社北京4月20日电

#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少数民族代表名额分配方案

（2022年4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少数民族代表名额为360名左右，与十三届相同。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选少数民族代表320名，其中：

- 1.蒙古族24名：内蒙古自治区17名，辽宁省3名，吉林省1名，黑龙江省1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1名；
- 2.回族37名：北京市1名，天津市1名，河北省3名，辽宁省1名，上海市1名，江苏省1名，安徽省2名，山东省3名，河南省5名，云南省2名，陕西省1名，甘肃省4名，青海省2名，宁夏回族自治区8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名；
- 3.壮族37名：广西壮族自治区1名；
- 4.傣族26名：云南省6名，云南省2名，西藏自治区12名，甘肃省2名，青海省4名；
- 5.维吾尔族22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2名；
- 6.苗族21名：湖北省1名，湖南省5名，广西壮族自治区2名，海南省1名，重庆市2名，贵州省8名，云南省2名；
- 7.彝族20名：四川省7名，贵州省2名，云南省11名；
- 8.布依族7名：贵州省7名；
- 9.朝鲜族9名：辽宁省1名，吉林省6名，黑龙江省2名；
- 10.满族20名：北京市1名，河北省2名，内蒙古自治区1名，辽宁省10名，吉林省2名，黑龙江省4名；
- 11.壮族44名：广东省1名，广西壮族自治区41名，云南省2名；
- 12.侗族6名：湖南省1名，广西壮族自治区1名，贵州省4名；
- 13.瑶族6名：湖南省1名，广东省1名，广西壮族自治区3名，云南省1名；
- 14.白族4名：云南省4名；
- 15.土家族15名：湖北省6名，湖南省5名，重庆市2名，贵州省2名；
- 16.哈尼族4名：云南省4名；
- 17.哈萨克族5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5名；
- 18.黎族5名：海南省5名；
- 19.傈僳族2名：云南省2名；
- 20.佤族1名：云南省1名；
- 21.畲族2名：浙江省1名，福建省1名；
- 22.高山族2名：福建省1名，台湾省1名；
- 23.拉祜族1名：云南省1名；
- 24.水族1名：贵州省1名；
- 25.东乡族1名：甘肃省1名；
- 26.纳西族1名：云南省1名；
- 27.景颇族1名：云南省1名；
- 28.柯尔克孜族1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1名；
- 29.土族1名：青海省1名；
- 30.达斡尔族1名：内蒙古自治区1名；
- 31.仫佬族1名：广西壮族自治区1名；
- 32.羌族1名：四川省1名；
- 33.布朗族1名：云南省1名；
- 34.撒拉族1名：青海省1名；
- 35.毛南族1名：广西壮族自治区1名；
- 36.仡佬族1名：贵州省1名；
- 37.锡伯族1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1名；
- 38.阿昌族1名：云南省1名；
- 39.普米族1名：云南省1名；
- 40.塔吉克族1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1名；
- 41.怒族1名：云南省1名；
- 42.乌孜别克族1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1名；
- 43.俄罗斯族1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1名；
- 44.鄂温克族1名：内蒙古自治区1名；
- 45.德昂族1名：云南省1名；
- 46.保安族1名：甘肃省1名；
- 47.裕固族1名：甘肃省1名；
- 48.京族1名：广西壮族自治区1名；
- 49.塔塔尔族1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1名；
- 50.独龙族1名：云南省1名；
- 51.鄂伦春族1名：内蒙古自治区1名；
- 52.赫哲族1名：黑龙江省1名；
- 53.门巴族1名：西藏自治区1名；
- 54.珞巴族1名：西藏自治区1名；
- 55.基诺族1名：云南省1名。

二、中国国民党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选少数民族代表14名。

三、其余26名少数民族代表名额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另行分配。

新华社北京4月20日电